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

A/FCTC/COP/2/INF.DOC./1
2007 年 4 月 26 日

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1.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一整套《议事规则》[1]。第 29、30 和 31 条包含关于缔约方会议观察员的规定。第 29 条规定非缔约方的世卫组织会员国、世卫组织准会员、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或依照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b)条中界定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作为观察员参与。第 30 条提及国际政府间组织观察员的参与；第 31 条详细说明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参与。

2. 第 31 条规定认可曾参与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机构以及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的所有非政府组织为缔约方会议的观察员。所有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均收到了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召开信件。

3. 第 30 条并未就曾参加早先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政府间会议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列入类似条款。因此，目前在缔约方会议中没有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

4. 第 30 条表明，国际政府间组织可向秘书处申请观察员地位，但须由缔约方会议批准给予。为促进这一过程，临时秘书处向曾参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机构和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以及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所有政府间组织发出了通知函。这些函件就申请观察员地位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提供了信息。

[1] 见文件 A/FCTC/COP/1/DIV/8，FCTC/COP1(8)号决定。

5. 第 31 条规定，其目标和活动与公约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相符的国际和区域非政府组织也可申请观察员地位，但须由缔约方会议批准给予。

6. 将向缔约会议提供在其第二届会议开幕之前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申请，供其根据《议事规则》第 30 和 31 条审议。这些规则所涉的观察员可参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但无表决权。

观察员参与闭会期间活动

7. 关于为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拟订准则的过程，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邀请在准则事项方面具有特定专长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公约秘书处的要求积极参与并为这些准则的进一步拟订和发展作出贡献”[1]。根据这项决定，临时秘书处邀请了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缔约方会议授权在其第一届会议至第二届会议期间就第 8 和 9 条拟订准则。

8. 缔约方会议关于拟订议定书的决定[2]只字未提观察员参与分别为制定关于非法贸易以及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的议定书模板召集的专家小组问题。根据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参与所清楚表达的兴趣，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决定，在缔约方会议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并以 FCTC/COP1(15)号决定第 6 款的总体目标和宗旨为指导，可向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发出邀请，但须符合下列谅解：

> 在适当时候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邀请在议定书事项方面具有特定专长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公约秘书处的要求为进一步拟订和发展议定书提供技术专长和投入。本款决不损害缔约方会议未来关于议定书模板制定小组观察员的决定。在适用本款时，主席团确认，邀请的适当时间将涉及与制定议定书专家委员会和公约缔约方的协商[3]。

9. 按照这项决定，根据 FCTC/COP1(16)号决定召集的专家小组选择邀请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提交作为观察员参加这些小组第二次会议的有关领域专家履历，供主席团审议。

[1] 见文件 A/FCTC/COP/1/DIV/8，FCTC/COP1(15)号决定。
[2] 见文件 A/FCTC/COP/1/DIV/8，FCTC/COP1(16)号决定。
[3]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其 2006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做出的决定。

四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关于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的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两个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关于非法贸易的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此外，关于非法贸易的专家小组根据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即世界海关组织在非法贸易核心领域高度相关的技术专长邀请其作为观察员参与小组的工作。

10. 缔约方会议拟可考虑在今后闭会期间召集专家和工作小组的决定中为观察员参与此类小组作出规定。

= = =